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和解協議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協議之更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浙江歐華同意（其中包括）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撤回與針對有關附屬公司及舟山投資企業破產撤銷權爭議相關的兩起訴訟（「訴訟」）。

董事會宣佈，通過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佈的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頒令（「頒令」），法院已分別允許浙江歐華申請撤銷針對有關附屬公司及舟山投資企業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頒令為最終裁決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